**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

**「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1.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敘明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
| 1. 設立宗旨：為提升學生多元跨域之學習興趣及機會、增加職能專長，結合本校觀光旅遊、文化溝通等課程，透過兼具理論及實務之訓練，培養全球化休閒旅遊產業所需人才，特設置「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
 | 敘明本設置要點之設置宗旨及目的 |
| 1.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位，負責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及執行推動本學程相關業務；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或由教務長推薦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 明訂召集人產生方式 |
| 1.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明訂申請資格 |
| 1.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
 | 明訂課程規劃表另訂 |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8學分，且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其中，中文授課課程至多修習1門。
 | 明訂取得本學程之規定 |
| 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選課受課程限修人數之規範。
 | 明訂修習學程之其他相關規定 |
| 1. 修習本課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以未修滿學程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 1.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選修生申請認證者，本學程每一科目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學分學程申請書」，於**畢業前**向本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經本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明訂申請時間、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證書頒發之程序 |
|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明訂未盡事宜之準用法規 |
| 1. 本要點**~~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訂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

**「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6.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提升學生多元跨域之學習興趣及機會、增加職能專長，結合本校觀光旅遊、文化溝通等課程，透過兼具理論及實務之訓練，培養全球化休閒旅遊產業所需人才，特設置「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位，負責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及執行推動本學程相關業務；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或由教務長推薦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

第六條、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8學分，且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其中，中文授課課程至多修習1門。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選課受課程限修人數之規範。

第八條、 修習本課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以未修滿學程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選修生申請認證者，本學程每一科目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學分學程申請書」，於**畢業前**向本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經本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